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35號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陳品臻

債 務 人 吳志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6,000元，及其中5,736元，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其中17,303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無上開門號之電信申請書及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嗣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之電信申請書及專案補貼款收取依據之債權釋明文件，債權人於114年7月2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17,303元之釋明文件（僅有門號0000000000之申請書），惟無法識別與上開門號之關聯。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異議。

02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